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鎮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7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9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鎮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9月9日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交簡上卷第51至54、57至60、102、109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交簡上卷第5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1 力。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有過失，但主要的過失責任在對
03 方，我自己受傷比告訴人邱集忠、劉嘉琳更嚴重，礙於健保
04 卡及皮包遺失無法就醫取得證明，才沒有提告，我當初有賠
05 償告訴人2人新臺幣（下同）700元當場和解，我責任比較
06 輕，叫我再賠告訴人2人錢，我不服氣，希望法院從輕量刑
07 等語。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12 但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3 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
14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15 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16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
17 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19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20 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因疏失釀成本件
21 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22 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應值非難；復衡以其犯後否認犯行，且
23 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從無前科而素
24 行良好、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邱
25 集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與有過失，且本
26 院認為其未禮讓直行車先行應負本案主要肇事責任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拘役15日，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由此，可認原審為科刑之判斷基礎，均已依刑法
29 第57條規定，綜合被告之犯罪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
30 雙方過失責任輕重，及被告個人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31 等原審判決當時可參酌之一切情狀為審慎之裁量，其量定之

01 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顯然
02 過重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尚難逕認原
03 審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處。

04 (三)被告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惟告訴人邱集忠為本案肇事主
05 因，被告則為肇事次因乙節，業經原審判決認定明確，並於
06 量刑時予以審酌；而被告因認自身受傷較嚴重不願賠償，未
07 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等情，亦為原審判決時已知之事
08 實；被告上訴雖稱業於案發時以700元與告訴人2人和解，然
09 此為告訴人劉嘉琳所否認，並稱被告係賠償予機車行老闆而
10 非渠等（見交簡上卷第110頁），尚難認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
11 達成和解。至被告上訴後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過失傷害犯
12 行，然被告是否坦承犯行，雖可作為量刑參考，惟並非必須
13 減輕其刑之事由；參酌被告仍以前揭情詞上訴，且迄今未能
14 取得告訴人2人之宥恕，實難認其確已正視己非，經與本案
15 其餘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不足以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
16 果，無從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17 五、從而，原審認事用法並無疏漏或違誤之處，量刑亦屬適當，
18 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0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5 法官 林于心
26 法官 徐莉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林秋辰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卷證索引〉

05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0358500號卷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73號卷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44號卷	交簡卷
4	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0號卷	交簡上卷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交簡字第744號

09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蘇鎮安（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2 年度偵字第7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蘇鎮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被告於警詢及
18 偵查中坦承不諱」予以刪除，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
19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補充理由：

21 (一)被告蘇鎮安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具狀陳稱：本案乃告訴人
22 邱集忠轉彎時未依路權行使影響被告直行車動線，且沒發現
23 被告車輛，因此必須負擔主要肇責云云。

24 (二)惟在道路交通事故之刑事案件上，駕駛人須對於防止危險發
25 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
26 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

01 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
02 除過失責任（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5360號、86年度台上字
03 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4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5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2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

07 (三)再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5、16頁），可
08 知於本件車禍發生前，告訴人邱集忠所騎乘、搭載告訴人劉
09 嘉琳之機車（下稱告訴人機車），乃行駛在被告車輛左前方
10 （繼而偏右行駛並與直行而來之被告機車發生碰撞），是告
11 訴人機車之行向，屬於被告斯時應注意之「車前狀況」無
12 訛，則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致於
13 兩車碰撞發生車禍，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至於
14 被告主張告訴人邱集忠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部分，然
15 於被告有前開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之情形下，縱使告訴人邱
16 集忠就本案車禍發生有附件所載與有過失，此僅涉及本院量
17 刑之參考，依前說明，尚無從逕自解免被告刑事過失責任，
18 併予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依現存證據，已足認被告犯
20 有本案過失傷害犯行，被告上開所陳無足作為免除過失責任
21 之依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既無不當或顯失公平，亦無刑
22 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不得為簡易判決之情形，應
23 予依法論罪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26 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邱集忠、劉嘉琳受有傷害，為同
27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28 又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29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
30 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31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9頁），符合自首要件，爰

0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疏失釀成本件交
03 通事故，致使告訴人邱集忠、劉嘉琳分別受有附件所載傷
04 勢，應值非難；復衡以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邱
05 集忠、劉嘉琳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從無前科而素行良
06 好、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邱集忠
07 有附件所載與有過失，且本院認為其未禮讓直行車先行應負
08 本案主要肇事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
09 酌前開犯罪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李欣妍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7973號

28 被 告 蘇鎮安（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鎮安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
04 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南華一路與紅毛港路之交岔
05 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6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07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
08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同向左前方有邱集忠騎乘車牌號碼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劉嘉琳偏右行駛
10 欲右轉紅毛港路，邱集忠亦疏未注意右側往來車輛及二車並
11 行之間隔，讓直行車先行，甲車左車身與乙車右車身擦撞，
12 雙方均人車倒地，邱集忠因而受有右手第一指趾甲缺損擦
13 傷、第5指擦傷瘀青、右膝擦傷、右足第2趾擦傷、第3趾擦
14 傷、第4趾擦傷、第5趾擦傷等傷害，劉嘉琳因而受有右小腿
15 擦傷之傷害。

16 二、案經邱集忠、劉嘉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邱集忠、劉嘉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
21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2 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杏和醫院診斷證明
23 書2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0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24 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
25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6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7 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道
2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觀
29 之，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
3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
31 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

01 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4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吳政洋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陳宜甄